



2018 年
台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 201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台山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市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上级法院的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台山市人民法院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审判工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思想，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立足审判实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打击制裁犯罪，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矛盾纠纷，为推动法治台山、平安台山建设，促进台山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 机构设置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台山市人民法院一个部门预算单位，无下级部门预算单位。

2、本院内设机构：本院设有台城、水步、斗山、广海、三合、海宴六个中心法庭，主要负责解决各辖区内镇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机关设有 15 个业务庭，即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纪检组、政工科、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司法法警大队。



3、人员构成情况

本院政法编制人数为 130 人，实际在职政法人员 111 人，工勤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审判辅助聘用人员 41 人，临时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98.31	一、基本支出	2,418.31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80.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98.31	本年支出合计	3,498.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498.31	支出总计	3,498.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2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8.31
基金预算拨款	3,498.31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98.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3,498.31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3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418.3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8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6.51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8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08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98.3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3,498.3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8.31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8.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498.31	本年支出合计	3,498.31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98.31	2,418.31	1,08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3,474.00	2,394.00	1,080.00
[20405]法院	3,324.00	2,394.00	930.00
[2040501]行政运行	1,809.00	1,809.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00	585.00	
[2040504]案件审判	460.00		46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470.00		47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	24.3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1	24.31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	24.31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6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2,418.3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67.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6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7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6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9.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7.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1.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2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4.31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1,08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3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16.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325.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97.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28.00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2,427.00
2018年“三公”经费	19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2.00
1. 公务用车购置	97.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9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空白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8.31	2,418.31	2,418.31				
台山市人民法院	2,418.31	2,418.31	2,418.31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67.00	1,767.00	1,76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80	624.80	624.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	26.51	26.51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80.00	1,080.00	1,080.00					
台山市人民法院	1,080.00	1,080.00	1,080.00					
法院装备运维购置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案件审判业务保障经费	470.00	470.00	470.00					
审判业务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80.00	80.00	80.00					
审判装备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70.00	70.00	70.00					
案件审判执行业务费	170.00	170.00	170.00					
“两庭”设施设备运维购置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收入情况：2018 年预算收入 349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8.31 万元。比 2017 年 3280.77 万元增加 217.5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61.46 万元，综合业务保障经费增加 156 万元，审判业务经费增加 142 万元。审判装备经费增加 181 万元。

2、支出情况：2018 年支出预算 3498.31 万元，比上年 3280.77 万元增加 217.54 万元，增长 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18.31 万元，比上年 2679.77 万元减少 261.46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61.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3.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80 万元，比上年 601 万元增加 479 万元，增长 79.70%，主要原因是综合业务保障经费增加 156 万元，审判业务经费增加 142 万元。审判装备经费增加 181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 万元，增长 54%，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具体如下：

(1) 公务车购置 97 万，比上年 18 万增加 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更新公务车 5 辆，比上年增加多 4 辆。

(2) 公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比上年 86 万减少 11 万元，原



因是预计 2018 年新车增加，维修费用减少。

2、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3、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等）596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

四、政府采购说明

2018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789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339 万元，采购服务 45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7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72.77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 45.76 万元，固定资产 2433.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 万元，无形资产 29.96 万元。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2018 年预计报废 6 辆，购置 5 辆。

六、预算年度绩效情况

预计 2018 年更新台式电脑、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一批，更新警车 4 辆，建成执行指挥中心一个，开展“天鸽”台风灾后修复工程。

七、其他说明

由于我单位 2018 年是司法体制改革财物统管的第三年，预算执行情况复杂，需在摸索中总结经验，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按规定有一定的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动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